

梧州市政府采购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森林消防队伍能力提升项目检测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WZZC2026-C3-990112-GXJL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人：梧州市应急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梧州市源溢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委托方：梧州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梧州市源溢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开发建设(承建)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森林消防队伍能力提升项目检测服务进行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森林消防队伍能力提升项目检测服务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森林消防队伍能力提升项目检测服务

工程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龙圩区、岑溪市、苍梧县、藤县。

结构类型：框架结构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5945.72万元

工程检测范围：牵头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负责的基础回填检测、主体结构检测、主体沉降、边坡监测、桩基检测、室外场地道路检测、室内环境检测、防雷检测、水电检测、建筑节能检测、消防查验、土壤氡检测等检测工作，成员单位梧州市源溢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见证取样的检测工作。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规范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 7、图纸
- 8、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设备（以甲方实际现场提供清单为准）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服务质量要求

工程检测质量符合 国家、省、市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委托 单位要求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采购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乙方所有检测数据须实时上传梧州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平台，若有漏传、迟传、虚假上传行为，甲方可按实际造成的损失发起索赔；检测成果须满足竣工验收、绿建节能验收、消防验收全部要求，因检测漏项、数据失真导致项目无法验收，乙方承担全部返工、复检、停工损失。

五、检测项目负责人

检测项目负责人：罗志佳

身份证号码：450403198204281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各专项检测组负责人；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单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擅自更换检测组负责人单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检测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金额总价为（大写）：捌拾万零伍仟元整（¥805000.00）

1、检测数量需满足最低检测要求；

2、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签约合同总价为（大写）捌拾万零伍仟元整（¥805000.00），税率为6%，其中不含税金额为柒拾伍万玖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759433.96），税金为肆万伍仟伍佰陆拾陆元零肆分（¥45566.04）元。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结算(付款)时则调整合同增值税税率，税金按最新适用税率进行调整。

七、双方承诺

1、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提供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向甲方承诺：

(1)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与相关服务。

(2)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检测工作，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3、甲方和乙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订立地点：广西梧州市。

3、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合同生效：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
(或合同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叁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梧州市应急管理局（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北际路1号

邮政编码：530005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南宁市工商银行永新支行

账号：2102104009300296041

联系人：韦滨林

电话：0771-3862066

传真：_____/_____

乙方（联合体成员）：梧州市源溢工程检测咨询有
限公司（盖章）

住所：梧州市龙海二路10号第1.2幢1、2层商场（办
公）

邮政编码：543000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梧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龙新信用社

账号：455512010105423998

联系人：李小兰

电话：0774-6024226

传真：_____/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对建设工程及其所使用的建筑材料、中间产品、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安全、使用功能等进行测试的活动。

1.1.3 “相关服务”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受委托方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建造、保修、使用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4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5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乙方的工作。

1.1.6 “项目负责人”是指代表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测人员。

1.1.7 “酬金”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1.8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正常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9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0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第三方”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有关方。

1.1.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2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3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4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检测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

2. 乙方义务

2.1 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2.1.1 乙方工作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 中约定。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程质量检测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组成员

2.3.1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检测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正常进行。

2.3.3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组人员。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乙方更换项目组其他检测人员，并通知委托方。

2.3.4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测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组工程质量检测人员。

2.4 履行职责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在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等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工程质量检测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乙方无偿使用附录B 中由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场地、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甲方，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 甲方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甲方应按照附录B 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

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2.1甲方应按照附录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场地、设备，供乙方无偿使用。

3.2.2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方代表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含书面）乙方。

3.4 答复

甲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 支付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应当赔偿委托方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委托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4.2.2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乙方的原因，且乙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甲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6.2.3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检测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

附加

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4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乙方应立

即通知甲方。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5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数量、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6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量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7因工程规模、检测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增减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乙方的部分义务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甲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在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后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将检测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乙方之日，但乙方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3乙方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通知。甲方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乙方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乙方可向甲方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乙方仍未获得甲方应付酬金或甲方的合理答复，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4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

除本合同。

6.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甲方同意，检测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审核后支付。

8.2 咨询费用

经甲方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乙方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守法诚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4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5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6 著作权

乙方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不使用其他语言。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约定。

2. 乙方义务

2.1 工程质量检测的范围和内容

2.1.1 工程质量检测范围如下第 1-3 项所述

1、见证取样检测

包括但不限于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砂、石常规检验、混凝土检验、砂浆检验、简易土工检验、混凝土掺加剂检验、防水材料检验、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及组合件检验、沥青检验、沥青混合料检验、墙体材料（强度）、门窗材料、玻璃、水电材料、隔音材料检验等检测项目。

2、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包括但不限于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桩的承载力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锚杆、锚索锁定力检测、静力、动力触探检测等检测项目。

3、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强度检测、砂浆强度检测、砌体强度检测、尺寸偏差、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混凝土构件结构性能检测、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变形观测、结构黏结强度、锚栓和植筋检测、结构裂缝检测、混凝土缺陷检测等检测项目。

4、除上述以外还应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桂建发〔2025〕5号）中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检测内容。

2.1.2 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内容还包括但不限于：主体沉降、边坡监测、室外场地道路检测、室内环境检测、防雷检测、水电检测、建筑节能检测、消防查验、土壤氡检测。

（具体检测内容、抽检数量及检测费用详见工程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4）本项目检测合同及委托方与第三方签订

的实施工程有关的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 检测项目负责人

2.3.1 乙方检测总负责人为： 罗志佳

各检测项目组负责人为： 韦滨林、石才举、廖培均

2.3.2 项目负责人的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上级与检测工作有关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制度。2、领导检测公司业务、人事、后勤工作；负责解决全公司的人力、仪器设备、资金等资源配置。3、负责制定和实施检测质量方针和目标，批准质量体系文件，组织实施每年的质量体系管理评审。4、负责制定检测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主持召开公司经理办公会议及公司管理评审会议，解决公司内重大问题，协调全公司各部门的工作关系。明确任务，统一思想，加强业务、行政管理，推动检测公司各项工作顺利开展。5、负责完善检测公司内机构设置，批准检测公司人员调配、考核、奖惩工作。

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职责： 1、精通本公司业务，熟练掌握与检测有关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2、全面负责检测公司技术工作。3、负责组织全公司人员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标准方法和技术规范。4、对质量体系中的组织和管理、质量体系、审核和评审、文件控制、人员、设施和环境、检测方法、检测报告、检测工作的分包、结果质量控制等要素负责。5、负责组织检测公司内外的技术交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作，审定对外的各类检测报告（表）。6、负责组织检测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工作、提高检测人员的技术业务水平。

2.3.3 检测项目负责人和各检测项目组如有变更，乙方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2.3.2项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4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继任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2.3.2项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检测不合格、验收受阻，乙方现场见证人员发现后须在3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及监理；乙方未履行告知义务，须与实施单位共同承担返工、复检全部损失。

2、在委托见证取样类样品检测前，甲方应填写检测委托单，具体的检测项目和内容以检测委托单为准。委托单应采用全区统一样式，并经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3、负责按本合同及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送检测样品至乙方试验室。

4、检测项目属于现场检测的，甲方应提前3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负责协调好与工地其他相关部门的关系，派专人协调现场检测工作，为乙方提供必备的现场检测条件，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并在现场检测确认表上签字确认。

5、甲方应负责提供检测的场地，对检测的检测部位及位置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开挖试验基坑，平整试验场地；负责开挖桩头、凿平等工作。提供380V试验用电和两相220V观测用电及观测场地，同时保证进场、吊装道路满足畅通，为乙方提供工作方便及各种配合。

6、甲方应负责协调主体结构检测所需的龙门架、梯子等。

7、向乙方提供工程设计图纸及其它相关技术资料，乙方如认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应在收到资料后三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补充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甲方已提供完整、合格的资料。

8、负责确保观测周期中的测点及测试设备不受损坏，及时通报施工进度。

9、消防查验：甲方应组织有关人员到场陪同配合查验，属甲方的仪器设备试验由甲方操作；属乙方的查验仪器由乙方操作。如甲方现场有特殊情况或乙方有特殊任务无法如期查验，应提前1天通知；约定查验时间已过30分钟，如陪同配合人员不到位，或查验人员未进场，履约方有权撤回人员，查验工期相应调整。乙方无故迟到30分钟未到场开展消防查验，单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

10、消防查验：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进行查验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并派专管人员配合查验人员进行查验，签认查验情况。

11、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乙方主动出具虚假报告、篡改检测数据，甲方立即解除合同，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上报住建、市场监管部门追究相应责任。

12、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4.1.1 乙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①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期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检测费用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总检测费用 20%，违约金不足以偿付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责继续赔偿。逾期超过15天，而甲方未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照总检测费用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提前解除，并不解除乙方须对已完成检测工作质量保证责任；

②若乙方未按规范检测或检测不到位，导致本项目相应分部/单位工程未通过政府质监部门验收的，乙方除应自费采取补救措施外，每次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金；造成甲方返工、停工或行政处罚的，乙方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③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其他相关义务，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改善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合同提前解除，并不解除乙方对已完成工程的产品及施工应负的质量保证责任；

④本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款，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合同价款中扣减。若履约保证金或合同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就差额部分进行赔偿；

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保密资料泄密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⑥若乙方无故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鉴定和评估费、财产保全费、侵权损害赔偿金及利息、交通费、差旅费、人员差旅补助等）。

⑦实验室检测不合格结果乙方须24小时内、现场不合格3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监理，逾期不报单次违约金10000元，引发安全隐患、工程返工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⑧因乙方检测偏差、报告不规范，监管部门抽检复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支付合同总价2%违约金；甲方对检测报告存疑申请第三方复核，若复核结果与乙方报告偏差超标，复检费、甲方停工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⑨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对应部分检测费并支付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a) 未经检测出具报告或篡改、伪造检测数据/报告的；(b) 将检测业务整体转包或违法分包的；(c) 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存在利害关系未披露继续开展检测的；(d) 拒绝按主管部门要求上传检测数据至广西检测监管信息系统的。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4.2.1 甲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①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成进场前应做的工作，因而造成不能按时提交检测成果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②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拨付检测费，每超过30日，应偿付未支付检测费的万分之五逾期违约金；乙方未足额提交合格检测报告、未全部上传监管平台、存在未整改质量问题、未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延迟付款不构成违约，无需支付逾期利息。

③若检测过程中，甲方因项目停工等原因导致检测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甲方应自停工之日起30日历天内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并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工作量的所有检测费用。

乙方主张工期顺延，须在甲方现场配合滞后24小时内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签证，附现场佐证材料；未按期提交签证，视为乙方放弃工期顺延权利，不得以此为由拖延报告交付。

4.2.2 甲方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延迟支付，甲方不视为违约，但应提供拨款进度说明（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5. 支付

5.1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结算总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实际发生的取样检测必须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5.2 检测进度款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预付款	/	/	/
进度款	按乙方编制的检测方案 and 实际移交完整的检测报告量，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按完成项目检测工程量的80%的额度支付费用且≤签约合同总价80%（无质保金、无利息）	乙方实际移交完整的检测报告量×80%
结算款	乙方完成所有检测工作量并提供最终检测报告且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检测结算价款总额的100%	
说明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出具发票，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出具发票，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

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3 结算：乙方完成所有检测工作量并提供最终检测报告且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检测结算价款总额的100%。

5.4 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并把完整的且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规程）、标准要求的检测结算资料递交给甲方后一个月内退回（无息）。

5.5 支付账户_____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2.2 变更估价原则：无。

6.3.2 乙方存在报告造假、擅自分包、多次逾期交付、拒不更换不合格人员、漏检造成验收失败任一情形，甲方可单方立即解除合同，无需整改催告，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3.3 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甲方付款滞后，乙方不得擅自停工、停止出具报告、拒绝整改；乙方擅自停工的，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五计收违约金，逾期停工超过7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仅在甲方无故拖欠款项超过90天且双方无法达成延期付款方案时，方可提出解除合同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梧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维权费用，统一由违约方全额承担。

8. 其他

8.1 咨询费用

委托方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7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2 保密

甲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永久。

乙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永久。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永久。

乙方泄露项目图纸、检测原始数据、财政预算、消防工程资料，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偿全部经济损失。

8.3 著作权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涉及本工程检测内容的，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出版相关内容。

9. 补充条款

9.1、签订合同后，乙方须马上安排检测人员开展本工程检测工作。

9.2、乙方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和施工范围提供科学、准确、公正的全部检测服务工作，所有检测点数及要求须达到梧州市质监站及相关规范验收标准，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3、乙方须按照国家、自治区、地方有关法律标准规范和各类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在检测过程中，并须主动与施工单位对接检测内容，设立专门联系人，联系电话；检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平台；按照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时间要求，完成各项试验检测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自行解决为完成本协议规定的工作所需的实验室场地、劳务、材料、试验检测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物品，且数量和质量均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

9.4、现场检测时，遵守现场安全及有关的规章制度，对乙方检测人员的安全负责，且投入的检测人员须经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每项检测项目安排不少于2名检测人员进行检测操作，且现场检测人员必须满足施工要求；

9.5、按照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时间要求，完成各项试验检测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自行解决为完成本协议规定的工作所需的实验室场地、劳务、材料、试验检测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物品，且数量和质量均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

9.6、乙方在实验室检测出现不合格检测结果，24小时内告知甲方、监理单位；施工现场检测出不合格检测结果，3小时内告知甲方、监理单位。如因该工程自身质量原因出现检

测不合格的情况需要复检，乙方按上述收费标准另行收取检测试验费，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如因施工单位送检检测项目不合格，而导致需按规定重新进行检测而增加费用的，由施工单位另行支付。因乙方检测失误、报告错误产生的复检，所有复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向施工单位、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9.7、根据《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13〕44号）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1、检验试验费：属于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一部分，由施工单位承担，主要用于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由施工单位自行委托或在建设单位要求下进行检测。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属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主要用于工程质量验收。用于对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项目进行检测，其结果是工程质量验收的依据，必须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

9.8、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严禁向甲方工作人员输送任何利益，严禁围标、串标、虚假检测；一经查实，甲方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上报财政、纪检部门记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9.9、甲方对检测报告数据存在异议，可委托第三方具备同等资质机构复核；复核结论与乙方报告不一致的，全部复核费用、项目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附录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B-1

甲方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甲方提供的房屋、场地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设备用房			
2. 样品用房			
3. 设备场地			

B-3 甲方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2. 施工资料			
3. 监理资料			
其他文件			

B-4 甲方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办公设备			
2. 交通工具			
3. 水			
4. 电			
5. 照明			
6. 爬梯			

B-5 甲方负责修复乙方为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须对工程进行破拆的部位。

B-6 甲方负责修筑乙方车辆在检测场地内为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的简易道路。

B-7 甲方负责在检测场地内提供为乙方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的工作环境（含检测工作面、水 电条件等）。

B-8 乙方与甲方约定的其他内容：本项目检测费不包含样品唯一性标识（二维码）费用。